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8/16
4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998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会议工作安排.....	3 - 23	4
A. 出席情况.....	3 - 11	4
B. 文件.....	12	7
C. 会议开幕.....	13 - 20	9
D. 通过议程.....	21 - 22	10
E. 通过报告.....	23	10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		
自由方面的事态发展：概述.....	24 - 48	10
三、土著人民—教育和语言.....	49 - 75	16
四、土著人民与健康：后续行动和最近的发展情况.....	76 - 89	22
五、制定标准活动：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	90 - 100	25
六、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		
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01 - 113	27
七、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他们土地的关系的研究.....	114 - 119	30
八、考虑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20 - 124	30
九、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25 - 138	31
十、其他事项.....	139 - 142	33
十一、结论和建议.....	143	34
A. 审查发展情况.....	143 - 150	34
B. 制定标准活动.....	151 - 152	35
C. 条约研究.....	153 - 154	35
D. 土地权研究.....	155 - 156	36
E. 常设论坛.....	157	36
F.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58 - 162	36
G. 其他事项.....	163 - 165	37

导 言

职权范围

1.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是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1 年 9 月 8 日第 2(XXXIV)号决议提议、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1982/19 号决议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批准设立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

- (a) 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进展情况，包括秘书长每年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人民组织提交的资料，分析这类材料，并将其结论递交小组委员会，同时尤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在题为“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研究”的报告(E/CN.4/Sub.2/1986/7 和 Add.1-4)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 (b) 特别注意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考虑到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处境与愿望的异同之处。

2. 除了审查作为工作组单独议程项目的标准的制定和演变以外，几年来，工作组审议了一些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其他问题。在其第 1997/14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拟订一份附加说明的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议程，除其他外，应载列以下项目：制定标准活动、包括一个关于可能的未来制定标准活动，包括私营能源部门及采矿部门行为守则纲要的分项目；审查事态发展，包括关于审查事态发展：一般说明、审查事态发展：土著人民—教育和语言、审查最近事态发展：健康和土著人民等分项目；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的研究；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包括关于筹备十年的中点审查的分项目；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条约、协定及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一、会议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3. 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111 号决定确定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人员组成如下：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哈杰·吉塞先生和波多野里望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和吉塞先生出席了会议。波多野里望先生由于健康原因未能出席第十六届会议。

4. 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

5.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 下列非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瑞士。

7.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委员会、欧洲议会。

9.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土著人民组织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克里人大理事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土著资源开发组织、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萨米理事会。

(b) 其他组织

亚非人民团体组织、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国际泛神教联盟、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教育国际、方济各会国际、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人权服务社、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和平之路社、基督和平会、受威胁民族协会、世界大学服务会、世界大自然基金国际协会。

10. 下列土著人民组织和民族及其他组织和团体派代表出席了第十六届会议，并经工作组同意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

Aboriginal Nations - Australia, Abya Yala Fund, ADBR, Adivasi Koordination - Germany, Adivasi Peoples Network - Int., All India Coordinating Forum of the Adivasi Indigenous Peoples, Ainu Association of Japan, Ainu Association of Sapporo, Ainu International Network, Ainu National Congress, AITMA,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rensa India, Akaitcho Territory Government, Akhil Bhavliya Adivasi Vikash Parishad, Alexis Nakoda Nation, Altepetl Nahau AC, American Indian Law Alliance, ANACAP - Tamaynut, Arbeitskreis Tourismus und Entwicklung, Arctic Indigenous Women's Network, ARMINCO,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ian Indigenous Peoples Peace Campaign, Asociación Indígena de la República Argentina, Asociación Nabguana, Asociación Jatun Pacha Producciones,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Batwa,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of Yakutia, Association of Norfolk Islanders, Association of the Tchoukoka People, Association Tarahumara, Australia Lake Jasper Project, Bank Information Centre, Big Mountain Aktionsgruppe, Blood Tribe/Treaty Seven, CABEPEC, Canadi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Canadian Indigenous Women's Resource Institute, Cape Cultural Heritage Development Council, CEA, CENAO, Centre for Applied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Centro de Culturas Indias - Chirapaq, Cheyenne Nation - Oklahoma, Chin Forum, Chin National Front, Chottanagpur Adivasi Sewa Samiti, Chittagong Hill Tracts Students Council, Centro de Información y Documentación para Pueblos Indígenas, CISA, CNI-ANIPA, CNI-UCIWM Unión de Comunidades Wixatitari de Mexico, CODEABABIK,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Comité Intertribal-Memoria e Ciencia Indígena, Comité Social des Chagossiens, Comunidad Aymara Ancomarca, Congreso General de la Cultura Kuna, 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f Finnic Peoples, Conseil Indien d'Amérique du Sud, Coordinadora Nacional de Mujeres Indígenas, 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 Centre for Organisation-Research and Education, COSILIGI, Council of Chakassikij People, Council of the Elders of Shor Peoples,

Country Council of Pokot, CSIA, Cultural Anthropology, Defensoria Maya - Copmagua, Druk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Organisation, ECOR, Ecumenical Coalition on Third World Tourism, Enda Consommation Populaire, Escuela Maya de Derechos Humanos Ixim-Che, Espacio Afro-Americana, Ethnic Minority Rights Organisation of Africa, EXPO 2000, FAJI, Fédération des Organisations Amérindiennes de Guyane, 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Culturelles Amazighes, Federación Provincial de Comunidades Aymaras "Aymar Marka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Professeurs de Langues Vivantes, FIAEP, FIAPP, FICI, FILBDLP, Fonds Mondial pour la Sauvegarde des Cultures Autochtones, For Mother Earth - Belgium,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PCN, Frente de Liberación Guaymí, Frepic Awanak, Fundación Internacional Lelio Basso, GERME, Greater Chittagong Hill Tracts Students Council, Griqua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outh Africa, Haudenosaunee, Hmo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Watch, Homeland Mission 1950 Molucca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South Africa, Human Rights for Indigenous Peoples, Humanity Protection Forum, IAICFA - Indigenous Coordination Forum, IBIS,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Metals and the Environment, ICRA, IDC, Il Cercho, IMPECT, Incomindios, Indian Con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digenous Council in the Netherlands, Indigenous Knowledge Programme, Indigenous Law Centre, Indigenous Peoples Biodiversity Network, INFOE, Information Centr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Innu Council of Nitassinan, Instituto de América, Instituto Qechwa Jujuyunta,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International Circassia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Scholars for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Support Group for Sustainable Tourism, IPACC, ISIA, Jeunesse Nationale Populaire, Jhakhani Organisation for Human Rights, Jumma Peoples Link, Kalahui Hawaii, Khoekhoegowab Curriculum Committee, Kimberley Land Council, KKRU, Kirat Rai Language and Literacy Council - Nepal, Kwai Support Group, KWIA, Lakota Nation, Lao Human Rights Council, Maa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MAB, Maga Peoples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MANDAT International, Maori Education Trust, Mapuche de Tirrua - Chile, Mapuche Interregional Council, Mapuche International Link, Mapuches du Chili, Mejlis of the Crimean Tartar People, Men Muria Foundation, Métis Nation of Alberta-Zone II, MOFA, Mohawk Nation, Mon Unity League, Montagnard Foundation, Inc., Movement for the Survival of the Ogoni People - MOSOP, Mouvement Culturel Berbère, Mouvement Culturel Amazigh, Movimento de la Juventud Kuna, Munupi Arts and Crafts Association, Muskachees Cultural College, NACCHO, Naga National Council, Naga Peoples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Naga Vigil Human Rights Group, Naga Womens Union - Manipur, Native Vision, Newspaper for Indigenous People Rapport Metro, Netherlands Center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ew South Wales Aboriginal Education Consultative Group, New South Wales Aboriginal Education, New South Wales Aboriginal Land Council, Ngaiterangi Iwi Inc.,

North American Indigenous Peoples Biodiversity Project, National Secretariat of Torres Strait Islander Organisation, Nuba Sudan NSA, ORMI, OSILIGI, Oziguazug, Pachatan Inkari, Pakistan-Tanzeeme Nasleanau Hozara, Paul Nakoda Nation, Peace Campaign Group, Pemuda - RMS - Maluku/Bond Ex-Knil, Philippines Indigenous Peoples Links, Pimicikamak Cree Nation, Placer Dome Inc., Processo de Comunidades, Programme Intégration et Développement du Peuple Pygmée, Programa Pueblos Indígenas CEALP, Pueblo Aymara, Raipon, RAIS, RCM/Libya, Rehabilitation Hope Fund, Rehoboth, Representative of Rigoberta Menchú, Rio Tinto PLC, Rural Peoples Forum for Social Action, Samson Cree Nation, SASI, Sherpa Association - Switzerland, Shimin Gaikou Center, Shor Peoples Association, Shoria People Council of Elders, Secretariat for National Aboriginal Islander Childcare Committee, SOPAM, South Africa San Institute, Southeast Treaty Four Tribal Council, South-Africa Sasi, Southern Kalahari San, Spanish Foundat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 Spirit of Mother Earth, Support Network for Indigenous Peoples, Supporting Network for Tanzeems Activities, Survie Touaregue-Temoust, Taller Mujeres Indígenas del Perú, Tanzeem Nasle Nau Hazara Mughal Qwetta, Te Kawau Maro, Tea-Amaro Runa, Terralingua, Terra Nuova, Tebtebba Foundation, Teton Sioux Nation Treaty Council, The Chukchi Peoples of Pewek, The Green Dream Foundation, The Plain Aborigines Council Federation, The Tradi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Lakota - Dakota, TILALT, TITWSDA, Torres Strait Regional Authority, Touch the Earth, Traditions Pour Demain, Tununak Traditional Elders Council, UFER, União das Nações Indígenas do Acre e Sul do Amazonas, UNESCO - Catalogne, UNESCO - Etxea, Union Douanière et Economique, Urbanized Indigenous, Wanniyala-Aettu Foundation, Washitaw do Dugdahmoundyah, West Papua Peoples Front, Wester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s, WIMSA, WINSPOITS - Inc., Working Circle Indians Today, Working Group on Tourism and Development, World Sindhi Congress, World Youth Service and Enterprise, WOSM, Xu Ekhwe Vereniging, Yara Association.

11. 除了上述与会者以外，一些学者、人权专家、人权捍卫者和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估计总共有 950 人出席了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

B. 文 件

12. 为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准备了下列文件：

议程(E/CN.4/Sub.2/AC.4/1998/Rev.1)；

临时议程说明(E/CN.4/Sub.2/AC.4/1998/1/Add.1)；

秘书处关于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民提供的关于土著人民—教育和语言的资料的说明(E/CN.4/Sub.2/AC.4/1998/2/Add.1)；

秘书处关于土著人民—教育和语言的说明(E/CN.4/Sub.2/AC.4/1998/3);

秘书处关于人类基因组多样化研究和土著人民的说明(E/CN.4/Sub.2/AC.4/1998/4 和 Add.1);

秘书处的说明：各人权条约机构有关土著人民的一般建议汇编(E/CN.4/Sub.2/AC.4/1998/5);

土著记者讲习班报告(E/CN.4/Sub.2/AC.4/1998/6);

秘书处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中审查准备工作的说明(E/CN.4/Sub.2/AC.4/1998/7);

秘书处关于土著组织所提交资料的说明(E/CN.4/Sub.2/AC.4/1998/8);

秘书处关于土著组织所提交资料的说明(E/CN.4/Sub.2/AC.4/1998/9);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项目 5 的资料(E/CN.4/Sub.2/AC.4/1998/CRP.1);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项目 11 的资料(E/CN.4/Sub.2/AC.4/1998/CRP.2);

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问题工作文件的进展报告(E/CN.4/Sub.2/AC.4/1998/CRP.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背景文件：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4);

保护土著人民遗产问题技术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5);

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和 Corr.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就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所展开活动的报告(E/CN.4/1998/107);

秘书长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52/509);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106 和 Corr.1);

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第二次讲习班的报告(E/CN.4/1998/11和 Add.1-3);

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第 1998/13 号、第 1998/14 号、第 1998/20 号决议和第 1998/103 号决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 附件;

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

关于工作组今后作用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4/1994/10);

关于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4/1995/7/Add.2);

C. 会议开幕

13.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Enrique ter Horst 先生主持了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开幕仪式。他向工作组通报了上届会议以来联合国人权方案内在土著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并告诉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请高级专员组织一次研讨会, 讨论泽斯女士编写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该研讨会将在委员会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问题工作组的第四届会议以后不久举行。

14. 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开幕词中欢迎出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她特别欢迎 48 位得到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支持的土著代表以及参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联合国土著研究员方案的五名土著研究员。

15. 主席兼报告员说, 工作组是土著权利和问题领域里唯一最有影响的联合国论坛: 影响到土著人民的每一个重大的变革和成就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工作组会议与会者进行建设性及和平方式工作促成的。此外, 工作组仍然是土著事务变革的催化剂和土著事务发展的强大的推动力。

16. 工作组已经成为一个最大的国际人权聚会, 因为它确立了一种公开和灵活的做法, 通过这种做法, 土著人民和各国政府可以就与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问题展开建设性对话。

17. 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临时议程(E/CN.4/Sub.2/AC.4/1998/1)时说,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13 号决议中促请工作组继续审查事态发展与各种情况和世界土著人民

的愿望，并欢迎工作组提议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突出教育和语言。工作组决定着眼于这一项原则主题，因为教育是每一个社会的一个重要因素。

18. 主席兼报告员感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指定主管文化事务的助理总干事 Herman Crespo-Toral 先生代表他在工作组发言。她还代表工作组和土著与会者对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闻处处长 Thérèse Gastaut 女士向土著人民的事业提供非常宝贵的支持深表赞赏和真诚的感谢。

19. 主席兼报告员说，工作组将继续审查标准制定方面，在这一方面，她说，必须审查是否应该就私营部门能源和采矿问题拟订原则。她还向工作组通报了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在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工作组一读通过了宣言草案的两个条款，而没有作任何修改，她希望这一微小但具有建设性意义的第一步将鼓励所有有关方面加速宣言草案的进一步拟订。

20. 主席兼报告员在结束开幕词时回顾说，199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她强调指出，尽管《世界人权宣言》规定各国负有义务提供条件，使所有公民可以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生活在尊严和公正的条件下，但对于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却仍然没有适当的标准。

D. 通过议程

21. 工作组在其第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九次公开会议，其中有两次会议延长了时间。

22. 在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临时议程(E/CN.4/Sub.2/AC.4/1998/1)。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在议程项目 12 下列入一个新的分项目(a)。经修正的临时议程获得通过。

E. 通过报告

2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于 1998 年 8 月 10 日获得通过。

二、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 基本自由方面的事态发展：概述

24. 关于项目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观察员说, 该组织最近着手制定一项活动方案, 确定和探讨世界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传统知识、发明和文化的其他持有人、保管人和创造人使用知识财产的新的办法。该方案目前主要由新设立的全球知识财产问题司展开, 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 该司探讨和调查知识财产可能的新的受益人的需要和期望。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创造人被产权组织确定为第一批可能的新的受益人。在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不久, 产权组织组织了第一次知识财产和土著人民问题圆桌会议, 泽斯女士在会上作了开幕词。产权组织希望这种圆桌会议成为每年的活动。1998-1999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下其他活动包括对土著居民人口众多或拥有大量传统知识的世界各地进行一系列实况调查、展开与传统知识形成的文件记载有关的试验项目, 并探讨信息技术如何可以作为保护和保存传统知识的一种手段。

25.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认为, 该公约是促进土著人民对其领土上的自然财富并对其社区的有关知识的权利的一项最重要的法律文书。他解释说, 该公约是一项框架协定, 这意味着, 它具有法律拘束力, 但其执行机制甚少, 而强制执行的机制根本没有。各国政府应该通过其国内方案和立法履行其义务, 但没有任何国际机构可以迫使它们这样做。他报告了 1998 年 11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缔约方会议一个关于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的情况, 该会议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了有关以下方面的建议: (一)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有关的工作方案和(二)将监督这项工作的体制性结构。1998 年 5 月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第四次缔约方会议在第 4/9 号决定中规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来讨论该公约第 8(j)条和有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26. 国际劳工局观察员简要地叙述了劳工组织中有关土著和部落人民的事态发展。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继续得到批准, 去年得到了厄瓜多尔、斐济和荷兰的批准, 因此批准书总数达到了 13 份, 而其他一些国家正在积极考虑。观察员还向工作组通报了其由丹麦开发机构 DANIDA 资助的旨在促进劳工组织有关土著和部落民族的政策的技术合作项目。该项目于 1996 年开始执行, 如果延长, 将持续到 2000 年为止。该项目是根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设想的。

该项目由两位土著和部落人管理，重点是亚洲和南部非洲。观察员还报告了于 1993 年开始执行的通过合作社其他自助组织支持土著和部落社区自立的一个劳工组织方案。与加拿大艾伯塔莱思布里奇大学土著研究系合作，劳工组织发表了一本题为“土著人民的有效谈判的手册”，就与发展有关的项目有效地进行谈判向土著和部落人民提供战略和策略方面的指导。它还发表了一份《第 169 号公约指南》，解释了公约的范围和内容及其政策和法律意义。

2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观察员向工作组通报了其有关土著人民的工作。难民署寻求在难民流离失所的三个典型阶段解决土著人民特别关注的问题：(一) 流离失所的根源；(二) 其在庇护期间的具体需要；(三) 其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特点。难民署编写了一份关于土著难民的讨论文件，作为其审查如何改进难民署有关土著难民的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加拿大观察员向工作组通报了该国政府响应皇家土著人民委员会的报告而于 1998 年 1 月发表的“恢复实力——加拿大土著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是围绕着四个关键目标制定的：(一) 通过在相互尊重和承认，责任和分享的原则基础上实现根本变革来恢复政府与土著人民之间的伙伴关系；(二) 加强土著治理，使各社区拥有自治手段；(三) 制定新的财政关系，使资金稳定流动，以支持透明和负责的社区发展；以及(四) 在经济发展的推动下并在稳固的体制和服务基础设施的支持下，支持强盛的土著社区。加拿大政府还通过《和解声明》对许多以往的政策和行动削弱土著人民和民族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体系表示遗憾。该国政府还对在住读学校体系中遭到肉体 and 性虐待的受害者表示道歉。在发表《和解声明》的同时，宣布拨款 3.5 亿加元，作为制订一项社区恢复战略的新的资金，援助在住读学校里历来受到肉体 and 性虐待的土著人民——一块官方保留地上的因努伊特人、混血人和第一民族。另外关于土著自治的讨论也正在取得进展。据说，最近签署了一些最后自治协议，加拿大政府目前在全国各地正在进行 85 次单独的自治谈判，涉及到一半以上的加拿大第一民族和因努伊特社区。

29. 新西兰观察员说，《怀坦吉条约》对于政府与毛利人之间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政府承诺与毛利人合作，寻求可以解决毛利人所关注问题的方法。政府为毛利人制订了两项关键的目标：解决毛利人和非毛利人之间存在的社会经济差别，并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证据确凿的违反《怀坦吉条约》的现象。据说，新西兰选举制度的变革大大提高了毛利人的政治代表性：120 名议员中有 15 人是毛利人。毛利人占

全国人口的 14%，而现在毛利人在议会中占有类似比例的席位。内阁里有三位毛利人部长，包括副总理兼财政部长、财政部副部长和毛利人事务部长。工作组还被告知，王室政府同 Ngai Tahu 部落签订了第二份主要的解决契约。这种解决包括土地和现金以及一系列承认毛利人与土地、捕渔和传统食品的精神、文化和语言联系的机制和共同管理具有高度保存价值的土地的机制。

30. 危地马拉观察员指出，国家必须给予居民平等的机会，他提到根据《和平协定》制订的《土著协议》的签订，该协议承认，危地马拉土著人民的属性是该国社会的多种族、多元文化和多语言性质的一部分。此外，它承认必须规定土著语言为官方语言并推广这些语言，促进文化属性和反对歧视。观察员说，危地马拉通过 1997 年设立的机构：语言委员会、圣地委员会和联合教育改革委员会来鼓励参与，以此保障和尊重土著人的基本权利。目前正在以该国的多数语言展开许多活动和项目，以加强双语文化间教育。

31. 巴西观察员说，该国政府承诺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政府承认，土地和环境是作为国内社会上一个种族异化群体的土著人民的实际生存和文化生存的基本条件。《巴西宪法》赋予土著人民以对他们历来占据的土地的“固有权利”。他向工作组通报了正在进行的土著土地划界过程：被确认为历来由土著人民占据的全部土地的 54%，占巴西领土的 11%，或相当于法国和英国面积总和。此外，政府在 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 月期间，展开了耗资 170 万美元的行动，将 800 名非土著采金工人从 Yanomami 领土上驱逐出去。

32. 委内瑞拉观察员告诉工作组，委内瑞拉政府于 1998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土著人民的直接行动计划，包括一次财产普查和土著卫生和教育方案。

33. 缅甸观察员说，缅甸是由 135 个种族组成的联邦，所有这些种族都是真正意义上的土著民族：没有任何明显的早来者或后来的殖民者。因此缅甸不存在土著居民问题本身。政府承诺促进和保护国内各种族的权利，并将继续竭尽全力为缅甸的所有土著种族谋福利，使他们能够充分参与缅甸联邦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而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34. 澳大利亚观察员说，该国政府继续将解决土著人在关键社会经济领域里处境不利状况作为其政策重点。该国政府承诺改善土著人民的健康状况，三年里给这一方面拨款增长了 40%，就说明了这一点。该国政府还十分重视土著人民的经济发展。在去年的预算中，政府向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商业开发公司注入了资本，协

助土著人民参加重大的商业活动。此外，政府发起了一些项目，目的是提高特别是年轻的土著学生的识字和计算技能，并在边远地区提供经改进的设备和设施，他告诉工作组，该国设立了一种服务，在全国各地查询失散的家庭成员。该国政府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参议院通过了 1998 年《土著土地财产拥有权修正案法》，因为该法令是响应各社区要求政府恢复土著土地财产拥有权和澳大利亚全国土地管理进程的肯定性呼吁而诞生的。该法令将使所有澳大利亚人，特别是农民、矿工和土著人民放心。

35. 澳大利亚的一位土著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澳大利亚国内在土著权利方面的最近事态发展。他说，过去的 12 个月对于澳大利亚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来说是非常困难的时期，因为该国迷失了政治方向。他提到澳大利亚单一民族党的兴起，该党制定了种族主义和右翼行动议程，土著人民成了主要的替罪羊。他认为，国民政府面对这种新的右翼行动议程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澳大利亚的另一位土著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情况，该委员会是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一种手段设立的，其职责是促进尊重和遵守人权，并强制执行联邦反歧视立法机制。到去年为止，该委员会由一位主席和六位专家专员组成，包括一位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公正专员。1998 年 1 月，该专员的 5 年任期结束，但没有任命任何人担任这一职务。相反，种族歧视委员会将取而代之。她认为，政府削弱了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充分代表澳大利亚国内其人权遭到侵犯的土著人民的能力。

36. 澳大利亚的另一位土著代表集中谈到澳大利亚最近通过的执行政府的“十点计划”的新的立法。他说，该立法减损了澳大利亚高级法院 Mabe 案裁决和 Wik 案裁决产生的权利。Mabe 案裁决确认，在英国人于 1788 年首次抵达以前，土著人民就居住在这块大陆上，并确认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土地权利，即“土著土地财产拥有权”，而高级法院在 Wik 案裁决中判定，牧地出租并不一定给予放牧人专属拥有权，土著土地财产拥有权可以与牧地租赁并存。

37. 诺福克岛的一位代表说，澳大利亚政府于今年初宣布，它准备修改选举法，以便使澳大利亚公民可以在抵达诺福克岛一个月之内进行投票并担任诺福克岛立法机构的候选人。他说，这是对于自治的不可容忍的干涉。

38. 加拿大的一位因努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未经因努人民同意而展开的一个影响到魁北克和纽芬兰土著人民的耗资 45 亿加元的水利发电项目的情况。他说，这

一项目对因努人的文化完整性构成了实际的威胁，因为它会损害因努的土地和环境。此外，现在迫切需要解决土著土地权利，因此加拿大政府有义务申张正义并保护因努土著人民的权利。

39. 日本的一位阿伊努代表告诉工作组，阿伊努土著人民目前正在试图通过国内法律系统收回其祖传土地。

40. 墨西哥的一位土著代表说，由于恰帕斯正在发生冲突，土著人的贫困和流离失所日益严重。他说，迄今为止，民族解放军和联邦政府之间的所有谈判努力都已失败。他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发表讲话，高级专员呼吁减少该地区的军队集结并恢复双方之间的对话、谈判和联系。

41. 菲律宾的两位土著代表谈到 1997 年《土著人民权利法》。据说，该法令没有对土著人民的权利给予必要的承认和保护，因此菲律宾土著人民对这一新的法律不满意。该法律有两个主要构成部分：通过发放土地财产拥有权证书承认土著土地权利和设立全国土著人民委员会。据说，土著人民由于费用高昂和程序困难而难以取得地契。总统任命全国土著人民委员会的成员一事受到了批评。

42. 智利的一位土著代表说，尽管马普切人的实际生存和文化生存现在得到了《全国土著法》的承认，但促进和保护智利土著人民权利的政策没有任何重大的修改。尽管没有出现任何普遍的侵犯人权现象，但马普切人被剥夺基本自由。21 家国内和国际公司占据了马普切领土。

43. 阿根廷的一位土著代表说，国际公司在阿根廷政府的默许下目前正在侵犯马普切土地。据说，WPF 石油公司展开的活动对马普切人的健康及其传统土地和环境产生了严重的有害影响。大量铅和汞毒化了土壤和地下水。

44. 危地马拉的一位土著代表呼吁联合国继续监督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不仅仅评估人权情况，而且还向土著人民提供训练和方法，使他们能够取得与非土著人平等的地位。

45. 亚洲的几位土著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孟加拉国政府和 Jana Samhati Samiti(JSS)于 1997 年 12 月签署和平协定的情况。在经历了使数以千计的土著人民丧生的 20 年暴力和屠杀以后，该协定为吉大港山地地区(吉大港山地)的和平与稳定带来了希望。然而，据说，孟加拉国政府没有开始执行该协定。它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来组建按照商定负责管理和协调吉大港山区发展的机构——地区委员会。此外，

尽管该协定规定逐步撤退军队，但没有撤消任何一个军营。另外，按照人口迁移方案被转移到吉大港山地的 460,000 名平原定居者继续威胁和平协定的执行进程。

46. 亚洲的一位土著代表说，缅甸军事政权继续剥夺土著人民的权利，并迫使他们卷入国内冲突。仅仅在去年一年中，就有许多人被强迫迁移到缅甸最大的两个土著群体的家乡——掸邦和克伦邦地区。据报告，去年大约有 700 名掸族土著人被杀害。

47. 巴西的一位土著代表说，提倡土著人民权利的个人和领导人被逮捕，甚至被杀害。他说，巴西的政策没有反映土著人民的利益和需要。苏丹努比亚人的一位代表说，努比亚人遭到强迫同化和强迫融化。摩鹿加的一位土著代表集中说明土著人民中间的失业问题。他还说，摩鹿加土著人民仍然无法平等或充分地取得适当的教育或适当的就业。

48. 新西兰的一位土著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资源管理法》对毛利人的影响。她说，该法令对少数存留的毛利自然资源继续保持改头换面的殖民化。

三、土著人民——教育和语言

49.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项目 5。她强调说，土著教育和语言是土著人民极为重要的问题，她还提到土著人民在取得这种教育方面往往遇到的困难和某些土著语言的脆弱性。她鼓励土著人民之间交流意见和经验，并对教育专家和教师们，特别是对教科文组织的合作表示感谢。

50. 教科文组织助理总干事 Hernan Crespo Toral 先生承认，工作组在过去 15 年中展开了卓越的工作，重申教科文组织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文化，并特别强调欣赏文化多样化的重要性。他提到 1998 年 4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文化政策促进发展问题政府间会议，并特别提到玻利维亚政府组织的文化权利论坛和萨米理事会组织的土著人民文化权利研讨会。该研讨会通过了一项宣言，吁请教科文组织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于 1999 年组织一次土著文化权利国际会议，以便在所有国家促进文化多样性。该政府间会议核准的最后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了 1997 年 3 月在哈拉雷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关于使用非洲民族语言问题政策的政府间会议上出现的趋势。Crespo 先生还说明了教科文组织在这一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并

宣布教科文组织准备邀请工作组在教科文巴黎总部举行其下一届会议，主题是文化和教育。

51. 主席兼报告员促请教科文组织完成其供大学使用的土著人民问题手册。

52.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许多土著代表强调在自决的原则范围内语言、文化和土地之间的联系。他们提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第 3、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5 条。他们经常反复强调指出，语言和文化同化政策是对这些原则的显然威胁。因此他们促请教科文组织和人权署在世界语言权利宣言草案方面征求土著代表的意见。另外他们还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第 8(j)条)和产权组织的倡议提供的机会，他们也促请这两个机构与工作组、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协同保护土著人民的语言、文化、土地和资源权利。

53. 菲律宾的一些土著代表的发言着眼于成年人，特别是妇女接受教育的权利。他们谴责有人利用缺乏资金作为不向土著人民教育拨款的一种借口的做法，并表示遗憾的是，有些政府越来越支持教育私营化。在对世界银行和私人银行严重负债的国家里，这一步骤的结果是，教育受到这些实体的影响，而且由于强调技术教育为跨国公司的目的服务，各社会科学受到了损害。有人认为，应该进一步研究私营化政策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世界银行应审查其政策，以避免干扰教育进程；政府应该在教育领域里全力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

54. 印度的一些土著代表重申教育和一个民族的自我形象之间的联系，并认为，废除地方语言导致土著社区的文化灭绝；同化剥夺了当地传统教育体系的特征，并使土著儿童脱离其所在社会，致使部落和土著儿童的留级率和退学率上升。

55. 日本和缅甸的土著代表提到，各自政府的同化政策中断了传统文化的世代流传，因此引起一个反对查明属性的进程，导致一场当地社区的属性危机。

56. 俄罗斯联邦的土著代表说，由于得不到政府的财政支持，加上技术资源的匮乏，阻碍了一项综合的教育政策的执行并使得难以维护民族属性。此外，政府关于改革学前制度的设想是实现文化统一的又一个步骤，损害了地方文化。人们对这一改革进程的失望导致了少年犯罪率和自杀率的上升。

57. 夏威夷的土著代表说，在美利坚合众国，夏威夷土著人民的教育效果最差。尽管夏威夷语言沉浸式强化教育方案取得了成功，但仍然需要课程编制和适当的教学设施以及州政府的支持。此外，阿拉斯加的土著人民代表说，旨在推动教育和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参与和发展的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决议尚未得到充

分执行。同一地区的其他土著代表谴责政府与基督教传道团体之间的勾结，认为这种勾结对土著社区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导致了属性的丧失，而属性丧失又引起了酗酒、自杀率的上升和其他严重的社会问题。他们建议采取行动，以避免世界各地土著文化的消失。有鉴于此，迅速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是一个优先事项。

58. 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传达了美国政府的承诺，对于作为其保护下的国内附属民族的得到联邦政府承认的部落，它将其保持一种独特的法律关系。至于已采取的具体步骤，他提到根据积极磋商的原则对美国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人采取的教育和语言政策。1990年《美国土著语言法》确认美国土著人语言为其属性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并载有几项关于促进和保护这些语言的规定。1992年《印第安人土著语言法》进一步推动了这一趋势，在区域一级，美国与其他北极国家合作，设立了一个北极理事会；在国际一级，它支持其任务也许经过修订的工作组继续展开工作。美国敦促该工作组进行改组，以便扩大对话的范围，包括环境、卫生、教育和经济发展等问题。最后，美国重申其承诺努力争取通过宣言草案，但同时坚持认为，宣言草案需要进一步推敲才能通过。

59. 加拿大的土著代表说，教育主题是工作组为了确保全球范围内土著语言的生存而必须采取的另一个重要步骤。他们谴责主流文化的同化和种族中心主义造成土著人民文盲比率高和退学率高并对文化属性产生了影响，同时他们回顾特别是妇女在这一方面采取的许多主动行动，对此表示敬意，并强调特别为土著人民制订或土著人民自己制订的教育方案的重要性。这方面的一个突出事例是 Mohawk 社区设立 Kahnawake 生存学校，其基础是控制资金、建造和课程并安排土著教师进入每一个教室。“积极和建设性的伙伴关系”的概念和取得充分的政府资金的必要性反复得到了重申。

60. 加拿大的一位土著代表全面研究了现有的国际和国内协定，并查明了在教育与语言领域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所有条款。他代表其组织建议工作组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加拿大政府，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并批准和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并促请美洲国家批准《美洲国家组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61. 加拿大观察员提到最近为了促进和保护土著社区在教育领域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即通过了“恢复实力——加拿大土著行动计划”，承认教育在为土著团体设计积极的未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注重于青年，并通过了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成为法律的《Mi'kmaq 教育法》，该法令将联邦对教育的立法和行政管辖权移

交给一些土著人民，因此使他们能够制订教育系统和体制；另外还提到了一些筹资措施。同加拿大土著人民磋商以后，对于保护健康方面提出了下列倡议：《土著智力启动方案》和《印第安人和因努人保健职业方案》。土著青年得益于《青年就业战略》规定的几项特定方案。

62. 新西兰的土著代表报告了毛利人教育方面的发展动态，包括学校的管理。他们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已采取的许多主动行动，例如发展幼儿语言之家(Te Kohanga Reo)，让老年人教儿童学当地语言。然而这些方案的资金受到政府行政手续的限制；各政府委员会往往未能缩小毛利人和非毛利人之间的差别，因此就业、教育、卫生和经济地位方面的差距进一步扩大。

63. 新西兰观察员叙述了毛利人教育和语言方面的政策的发展动态。自 1970 年代以来，新西兰教育系统发起了一系列主动行动，以鼓励和恢复毛利语言。毛利儿童通过毛利语言接受教育的方案是这些发展动态的中心点。幼儿语言之家(Te Kohanga Reo)为恢复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980 年设立了一个称为 Te Atarangi 的社区组织，向各种年龄的毛利成年人传授毛利语言技能。新西兰政府认识到，《怀坦吉条约》规定的其义务是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积极促使毛利语作为一种活的语言继续存在下去，因此最近通过了一些关键的政策目标，并正在制订一项部门间毛利语言计划。

64. 澳大利亚的一些土著代表谴责单一民族党特别是在教育领域里的种族主义政策。他们将对土著人的教育和土著教育区别开来，以便突出土著人应该在制订和执行教育政策方面发挥的作用。澳大利亚的其他土著代表集中强调他们对较低层次的教育表示的关注，认为中学应引起特别注意。他们提到农村和城市地区人民的教育、收入和卫生水平之间的关系。他们建议设立为边远地区服务的区域学校。

65. 澳大利亚观察员承认，澳大利亚土著人民在整个社会上是教育处境最不利的，并赞赏土著代表的忧患意识，他宣布，一个称为《全国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教育政策》的澳大利亚土著人民教育国家政策已经获得批准。该计划涉及到教育和训练的所有部门和层次，并试图确定最高一级的责任。一些具体的方案已经提交工作组。

66. 拉丁美洲的许多土著代表重申，教育与自决和属性盘根错节地交织在一起；教育涵盖广义上的学习和发展，包括社会化。他们谴责有人推行他们不理解而且不赞成其关于土著儿童的价值观的一种异己文化，并坚持认为有必要不仅对儿童，

而且对所有人进行土著人民本身产生的并能够表达其天演学的真正的土著的教育。他们进一步重申不仅必须参与咨询，而且还必须参与决策。他们进一步强调迅速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重要性。

67. 巴西的一位土著代表感到痛惜的是，由于过去的融合和传教项目，土著人口减少，而且丧失了属性，而对此从未想到要给予补偿。他进一步重申土著人管理教育政策的必要性，并对他本人曾受益的联合国研究员方案表示感谢。在这方面，主席兼报告员提请与会者注意，该方案由于各国政府的捐助而得以实施。

68. 智利观察员转达了智利政府对一个综合的教育体系所作的承诺，该体系促进并保护土著文化和语言，因而改进了其生活条件；他同意必须与土著代表合作展开工作；并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在这方面展开的一些主动行动。

69. 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列举了哥斯达黎加已批准的所有关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文书，并报告说，与当地社区合作，已经在国家一级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确保在教育领域落实这些权利。他具体提到双语教育、一个综合的课程、一个研究金系统和国家土著教育方案。

70. 非洲的一些土著代表谴责分割他们的民族并进而排斥他们的文化和语文的行为，并同意教育和发展之间存在联系。他们特别集中谈到必须通过推动和促进传统和文化融合来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以便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他们特别提到儿童问题。俾格米人呼吁支持在中非建立学校。北部非洲的土著代表报告说，为了承认文化多样性，必须对教育系统进行改革；特别是一些当地语言(Tamazigh、Tifinagh)应得到国家一级的承认。一个南部非洲土著少数民族工作组已经设立，目的是满足安哥拉、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土著居民的需要，因为这些国家政府过去的行动加上迫使人们皈依基督教的政策使当地文化的生存受到了威胁。

71. 非洲的一位土著代表说，土著人民是联合国结构中最脆弱的民族。他们受到排斥，特别是非洲的土著人民在争取国际论坛上的发言权方面遭到了困难。

72. 北欧国家的土著代表报告说，由于推行了主流教育体系，使土著人民脱离了其本身的文化和语言。这种情况导致了属性方面的问题，反过来又产生了引起关注的其他社会问题。尽管教育领域出现了一些发展动态，但上国内大学的可能性仍然极为有限，而且往往是根据外国需要和价值观确定的。由于缺乏资金，加上执行措施不力，看来无法确保当地社区的前景。应该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看作一个

机会，可以提高教育方面的认识并确保地方一级的自决和自信，并特别重视妇女的作用。如同联合国研究员方案和土著人民国际训练中心一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 E/CN.4/1998/107 号文件提出的关于组织一次研究机构 and 高等教育机构的讲习班集中讨论土著问题的建议极受欢迎。

73. 芬兰观察员强调人人学习其自己的语言和以这种语言提供教育的重要性，并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萨米人社区在芬兰取得的主要发展。他说，大多数芬兰萨米人掌握了自己的语言；《芬兰宪法》规定保护和促进在政府当局使用萨米语言的权利，并保障萨米人作为一个土著民族的文化自主权；萨米议会设有一个萨米语言办事处，在萨米当局和芬兰当局之间提供口笔译服务。他希望尽一切努力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芬兰对此予以全力支持，并主张在宣言中列入在政府当局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74. 挪威观察员宣布，有史以来第一次制订了一个单独的综合萨米课程，目的是切实保障萨米文化。此外，为了确保充分考虑到萨米人的观点，作为教育部的咨询机构并将在不久以后成为萨米理事会组成部分的萨米教育理事会将被要求在课程的管理和制订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75. 教科文组织—ETXEA(巴斯克地区)代表介绍了根据 1996 年教科文组织的决定起草一份关于世界各种语言的定期报告的语言项目。获得教科文组织 1997 年大会批准并由西班牙巴斯克地区政府提供资金的这个项目属于教科文组织 Linguapax 方案的范围。该报告将于 2001 年发表，专门是为了研究土著人民在语言领域的需要。教科文组织—ETXFA 请工作组支持和配合这一倡议。

四、土著人民与健康：后续行动和最近的发展情况

76.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项目 6。

77. 卫生组织土著人健康中心的 Edward G. Webster 先生代表世界卫生组织加紧与最困难的国家和人民的合作司(ICO)司长 Michel Jancloes 博士发了言，他的发言围绕卫生组织、土著人民和国际十年之间的关系。他回顾了 1998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 WHA51.24 号决议。该决议促请卫生组织成员国就土著人民的健康问题制定并落实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并请卫生组织总干事促进将土著人的健康问题列入国家、区域和全球的工作方案。Webster 先生叙述了卫生组织的生活质量评估、传统

医学、药物滥用和美洲土著人民健康等领域的活动。卫生组织不久将出版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健康的文件，作者是一名土著人健康方面的专业人员。

卫生组织土著人健康论坛

78. Webster 先生提交一份关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在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框架下举行的卫生组织土著人健康论坛的报告。论坛的目标是：(a)加强对土著人民健康需要的了解；(b)解释卫生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活动；(c)加强对传统医学及其卫生机构和公共政策的了解。在这个论坛上，卫生组织土著人健康委员会的成员交流了经验，叙述了世界各地土著人民在土著人健康方面的主动行动及其对公共政策的影响。遇到的共同问题有：要处理的卫生问题严峻，尤其是酗酒和滥用毒品、心脏病、营养不良以及发病率和死亡率高；国家官僚机构不作出反应；但最重要的是缺乏资金。改革速度虽然缓慢，仍有一些项目在取得进展。参加论坛的人提出了一些担心的问题，如传统医生的产权保护问题、外来者利用传统医疗习俗的问题、将传统知识传输给年青人的困难以及正式卫生机构的敌意。一名参加者介绍了传统医生在他的地区为西医医生举行的讲习班。讲习班获得巨大成功，不得不限制参加人数。

79. 论坛主席，卫生组织土著人健康委员会(COIH)联合主席 Laifungbam Roy 博士将关键问题总结如下：

- (a) 对土著人民的服务以及在土著人民中间工作的开业医生的可靠性；
- (b) 人民和卫生制度、组织和国家之间传播和交流经验及专门知识；
- (c) 参加决策；
- (d) 处理公共政策问题和方案的连续性；
- (e) 对传统卫生制度订立规章，避免滥用和剥削；
- (f) 对专业人员以及人民在传统卫生制度和常规卫生制度方面的卫生教育。

80. 美洲卫生协会的 Sandra Land 博士叙述了该组织从事的活动和主动行动，牛津大学卫生学院全球传统卫生制度行动中心的 Gerard Bodeker 博士介绍了传统卫生制度和公共政策。他叙述了土著人论坛和非政府组织目前正在牛津采取的主动行动，其目的有：政策领域的教育、传统医学方面的有效的政策改革、确定重点研究领域和为传统医学的总体行动挖掘潜力，强调必须要采取整体性办法。

81. Jancloes 博士在论坛上作了闭幕发言。他说，土著人民及其在卫生方面的前景应贯穿决策过程，应依靠土著人民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加强它们在决策中的作用。虽然新的通讯技术常常受到怀疑，但它可积极地用于推动思想和意见的交流，帮助培养政治力量，以对卫生制度、方案和政策作必要的改革，使之造福于土著人民。

82. 土著人健康问题委员会在工作组完成一年的活动后的第十五届会议筹备会议上提出了一些建议。特别是它建议工作组复查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7/14)第 79 段中的委员会建议，以保证经与土著人代表磋商制定一份土著人健康问题综合行动方案；处理与卫生有关的问题的联合国机构与委员会以及土著人组织分享资料；工作组采取行动，确立和保持委员会适当的临时性机构地位，以保证参加联合国各机构内制定政策和方案的工作。土著人健康问题委员会还在筹备会上请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提供财政援助，以保证它完成任务，并建议工作组的议程将卫生问题始终列为永久性项目。

83. 荷兰的一名土著人代表介绍了 1997 荷兰土著人理事会和土著妇女委员会在阿姆斯特丹主办的土著妇女、保健和传统医学研讨会的结果，这次研讨会属于国际十年和行动纲领的一部分，是根据《北京宣言》举行的。研讨会着重于土著妇女在土著人健康问题上的作用及其对传统医疗的知识。研讨会特别注意改善土著人生活条件和卫生条件的措施。经过讨论，得出结论：作为保护和改善土著人卫生和生活条件的基础，土著社区的当务之急是要重新确立它们对自己事务，尤其是在制定教育和卫生方案方面的控制力。

84. 北美洲的一些土著人代表汇报了他们社区在卫生条件方面的情况，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土著人民在其他地区面临的社会问题，如失业、酗酒和滥用毒品以及家庭暴力。向与会者提供了一份报告，题为“原始民族的人的糖尿病问题”，该报告载有 1991 年土著人民普查以来的资料。为了消除殖民化的不利影响，论坛建议制定和落实就业方案，提供咨询，改善社区服务，土著群体自己对教育实行管制。

85. 与会者对土著社区的保留地和城市地区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率增加表示关注，特别强调预防和治疗。与会者促请工作组支持世界艾滋病会议。最后，与会者要求联合国在艾滋病方案和卫生组织的指导下任命一名艾滋病/病毒问题特别报告员，他的任务中有一项是土著人的健康问题。

86. 南美洲的一名土著人代表批评了有些国家的政府执行的卫生战略，因为这种卫生战略是要限制土著人社区的出生率，使有关的一些妇女受到危险的感染。他特别强调了卫生领域分享信息和提高认识的重要性。

87. 奥地利的一名土著人代表简要介绍了奥地利土著人的卫生情况及其最常见的感染和疾病，其中有：风湿热、肺炎、皮肤病、慢性耳感染、糖尿病和肾脏疾病。据报道，土著人眼疾的发生率仍然比非土著人要高。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土著人的生活条件艰苦，特别是住房条件差，缺乏设施，环境肮脏。土著人对澳大利亚政府没有对这些问题作出承诺表示痛惜，但使他们感到高兴的是，他们获悉澳大利亚联邦卫生部长已保证支持土著社区对卫生的管制，他承诺继续与土著人组织进行密切的合作。

88. 来自大西洋的另一名土著人代表认为，尽管有困难，土著人的卫生情况还是有所改善，土著人在文化、社会和精神方面的需要也在与当地团体的密切合作下得到解决。

89. 非洲的一名土著人代表强调了健康与边缘化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生活条件差，徒步旅行的距离很长，水资源越来越少，越来越控制不住，使土著社区面临艾滋病/病毒和其他严重疾病的威胁、旅游业不负责任，是艾滋病/病毒传播的主要原因之一；妇女得不到与生育有关的方案方面的信息；保健资助制度太少，而且常常装备不足，无法处理土著人的卫生条件。

五、制定标准活动：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

今后可从事的制定标准活动，包括为私营部门的能源和采矿企业制定原则和准则

90. 在项目 7 下的讨论中，菲律宾的观察员向工作组通报了通过《土著人民权利法》(第 8371 号共和国法)的情况，该法于 1997 年 10 月 29 日生效，其主要规定有：土地和资源权以及自治权。根据该法，国家应保护土著人民和土著社区对自己祖先的领地的权利，以保证他们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福祉；承认关于产权的习惯法可适用；在祖先的领地内收获、采掘、发展或开发任何自然资源方面给土著人民和社区以优先权利；承认土著人民和社区有自治和自决的固有权利，尊重他们的价值观、习俗和体制方面的完整。要保护的权利有：土著人民利用自己共同接受

的司法制度、冲突解决制度和其他习惯法和习俗的权利以及确定和决定发展重点的权利。

91. 欧洲企业行为守则问题欧洲议会报告员说，欧洲联盟对自己的公司的活动必须承担比别的国家更大的责任，因为在总部在欧洲的跨国公司要比在北美和日本的多，而且欧洲的公众舆论不容忍公司无视劳工或环境规则的双重标准，这种标准在欧洲联盟内部也是不合法的。制定欧洲行为准则的一个范本，可能是处理这一问题的一个途径。这种守则的基础可以是一系列公司可以自愿遵守的国际承认的标准，包括《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92. 一名土著人向工作组通报了 1998 年 2 月世界堤坝委员会设立的情况。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国际委员会，设立的目的是：(a) 审查大型堤坝在发展方面的效率；(b) 获得对水资源、能源和流域开发方面的意见；(c) 为大型堤坝的规划、建设、运作、监测和废止制定国际承认的标准和准则。在以后的两年期间，委员会将从事研究，举行公开听审会和磋商，设立突击队、专门小组和举行会议，以便在 1999 年 6 月编写出一份临时报告，在 2000 年 6 月编写出一份最后报告。

93. 一名土著人代表谈了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旅游和土著人民问题讲习班的情况。讲习班通过了下列建议：(a) “旅游与土著人民”的主题应被列入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议程；(b) 联合国应主办旅游与土著人民问题的国际会议；(c) 世界旅游组织应将土著人民问题列入其旅游道德守则；(d) 欧洲联盟的有关机构应处理土著人民与旅游的问题。此外，讲习班请小组委员会就“旅游与人权”问题通过一项决议。在这方面，它特别说，应考虑到土著人民特别容易受到因旅游发展而发生的资源变异的影响。

94. 拉丁美洲的一名土著人代表说，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对所有土著人民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土著人控制自己自然资源的权利是他们自决权的一个重要部分。拉丁美洲的另一名土著人代表论述了一些土著人民在自己的国家由于穿过河流和甘蔗地的煤气管道而面临的严重问题。

95. 澳大利亚的一名土著人代表说，土著人民和私营公司可以建立伙伴关系。在他的国家，采矿公司和土著人民之间在土著人民的土地的开发和采矿方面达成协议的历史很长。但是，如果没有权利，土著人民就不能有效地参加谈判。在澳大利亚，达成的协议日益增多，直接原因是，根据 1993 年的《土著人所有权修正案》，土著土地持有人有权进行谈判。

96. 亚洲的一名土著人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因采矿、发电厂、堤坝和类似作业使几百万土著人迁离的情况。他强调说，只有在有关的人民充分知情同意的情况才能使他们迁离，在损失的土地方面必须对受影响的人以类似质量和数量的土地给予充分赔偿。

97. 菲律宾的一名土著人代表说，当前菲律宾的采矿法规定，采矿公司在进行采矿前应与土著人民开展对话，获得他们的同意。这些要求通常得不到公司诚心诚意的落实。例如，他提到了一件涉及 Rio Tinto 采矿公司的案件，该公司对 Subanen 土著首领论坛对它在 600,00 公顷 Subanen 祖先领土上的开采项目的反对意见一直置之不理。

98. 巴拿马的一名土著人代表说，巴拿马的大多数发展方案是在没有土著人民参与的情况下规划和执行的。政府最近与加拿大公司签署了一项合同，准备在未经生活于此的土著人民同意或知情的情况下在土著地区开采铜。加拿大的一名土著人代表说，土著人民希望作为正式伙伴参与能源和采矿企业方面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

9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说，在项目期下的辩论表明，工作组需要继续就制定这些问题的新标准从事工作。至关重要的是，土著人民必须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参加制定这些标准的工作。

100. 主席兼特别报告员还强调了这一领域制定标准的重要性；这种标准对世界各地许多土著人民的生存是至关重要的。她将以联合国土著土地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身份考虑这个问题。

六、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 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01. 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向工作组提交了最后报告。^{*} 他就这项研究报告的工作一直进行了九年。这项工作极其困难，也极其有趣，它改变了他对许多问题的意见。这项研究产生了新的见解，给了他探讨新的思维方式的机会，也给了他从新的角度审视与土著人民有关的问题的机会。特别报告员对最后报告提交的延误和报告只有英文本表示道歉。他感谢一些个人，特别是他的顾问 Isabelle Schulte—Tenckhoff

对他的工作提供的协助。他还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他的工作提供宝贵的支持表示感谢。

102. 特别报告员请所有与会者对报告以及他的结论和建议作出评述。他欢迎辩论期间对报告内容提出的所有批评意见,并将在报告最后定稿前考虑所有的评述。他逐章概要介绍了报告的内容以及他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报告员强调了与土著土地权利有关的问题,并说,土著人民无论生活在何处,对他们来说,这是一个核心问题。如果不是按有关的土著人民能够接受的方式去处理、解决和纠正对土著人民的生活和生存至关重要的土著资源(特别是土地)不中断的处置权问题,这一领域的进展就会很小或者没有。特别报告员还说,土著人民与其他人民一样有自决权,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这项权利。

103. 工作组成员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向他表示祝贺。吉塞先生说,由于许多问题没有得到回答,可能有必要对该文件编写一份增编。他回顾说,特别报告员曾说过,非洲和亚洲没有土著人民。但是,吉塞先生认为,如果稍为看得深一点,就会发现非洲实际上确实有土著社区。他提出卢旺达的 Batwa 人作为一个例子。

104. 丹麦观察员就报告的事实内容提出了意见,特别提到了题为“其他建设性安排”第二章 B 节。她说,报告几乎没有提到法律案文或其他案文,这即使不令人震惊,也是使人感到惊奇的;而且参照第三次进度报告也不能解决这一可能对有些当事方具有深远后果的根本性问题。她特别提到了关于评估格陵兰地方自治政府的第 127-130 段,并说,与特别报告员给的印象正相反,从领土和职能上讲,丹麦政府向地方自治政府下放了大量的立法和执行权利,包括教育、文化、经济和社会事务、卫生服务、渔业、劳工市场、贸易、税务、住房、实际规划和矿物资源管理。她还强调说,丹麦政府在缔结特别影响到格陵兰利益的条约前必须与地方自治政府磋商。她还提到说,在 1982 年的公决中,格陵兰选择了撤出当时的欧洲经济理事会(现为欧洲联盟)的决定,当时丹麦仍然是其中的一名成员。

105.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请大家注意在 1959 年成为美国第五十州的夏威夷州的地位方面有一个疏漏。研究报告没有考虑到大会在 1959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1469(XIV)号决议中认为夏威夷人民有效地行使了他们的自决权并自由选择了他们的政治地位。大会采取的行动应该在最后报告中得到承认。

* 提供给工作组的报告未经编辑,只有英文本。

10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作了答复，他说，虽然他知道大会第 1469(XIV)号决议，但他认为鉴于美国国会 1993 年通过所谓的“道歉法案”后夏威夷的特殊情况，这个问题应该予以重新审查。他回顾说，大会通过了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一项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认为波多黎各人民有效地行使了他们的自决权。尽管有这项决议，波多黎各问题重新作为非殖民化的一个特殊问题提了上来，并被当作一个特殊案件处理。特别报告员说，他将在修订的最后报告中进一步阐述这个问题。

107. 孟加拉国观察员说，对条约的研究与她的国家没有直接关系。她还说，土著——外来的两分法不适用于说明孟加拉国人口的特点。大多数孟加拉国人的祖先可以追溯到几千年前。但是，孟加拉国有一些来自部落的少数民族，他们生活在孟加拉国东南部的山区，他们与主流人口有很大的区别。这位观察员赞同吉塞先生说的话，即“土著人口和少数人群体之间有着巨大的差别”，她强调必须要对“土著人民”作明确的界定，以对土著人民的权利作必要的集中。

108. 非洲的一名土著人代表极力支持吉塞先生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发言，但反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关于非洲和亚洲没有土著人民的意见。他说，如果非洲和亚洲的土著人民不参加，工作组便是不完整的。他认为，关于非洲和亚洲的建议是有缺陷的，他说，他的组织截然反对这些建议。

109. 许多土著人代表说，他们没有机会充分研究这份报告并准备他们的发言，因为他们只在最近才得到这份大部头报告的副本，而且只有英文本。他们要求今后再有机会对报告作分析和评论。因此，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应列入这一项目。拉丁美洲的许多土著人代表说，报告没有西班牙文本，使他们无法对报告及其建议作出评述，他们支持将该项目列入明年会议的意见。

110. 北美洲的许多土著人代表感谢特别报告员从事的出色工作。许多人赞成报告第 270 段的意见，即如果土著人民与欧洲定居者和/或他们在殖民化进程中的继承者缔结了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书，那么在法律上就没有确凿的理由维持关于这些条约的签署者丧失了作为民族的国际司法地位的立场。

111. 北美洲的一名代表转达了 72 位创始民族首领和理事会的一项信息，接受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智利的一名土著人代表感谢特别报告员，他说，他的传统当局极为希望最后报告的结果，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将得到落实。夏威夷的一名土著人代表极力支持该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她说，夏威夷一直被正确的列入联合国殖民领地的名单，但在 1955 年，美利坚合众国单方面将夏威夷从名单中消除。

因此，夏威夷土著人民再也得不到使自己的土地非殖民化或进行自治或独立表决的机会。她欢迎特别报告员承认这一历史事实。

112. 加拿大的一名土著人代表说，他的人民对取消土著所有权作为条约谈判的前提条件问题感到特别关注。他说，国家想通过条约争取优势，但常常不遵守这些条约所载它们对土著人民的义务，因此条约常常被当作剥夺的工具。他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特别是为解决冲突建立更加有效的国家机制的建议。但是，如果这种冲突解决机制不存在或者由于当事各方的固有利益冲突而没有效力，那么就必须要国际来源的裁定手段。

113. 在辩论结束时，特别报告员对就最后报告作出的评论，特别是发表批评意见的评论表示感谢。但他强调说，他从未向一些与会者说的那样，提出过非洲或亚洲没有土著人民的意见。实际上，他通过从事自己的工作得出的结论正相反，即在联合国关于土著人问题的方面，非洲和亚洲的所有人民，不仅仅是参加工作组的人，就土著人这一词语的意义来讲确实确实是土著人，可以要求获得这种地位，特别是就非殖民化进程而言。

七、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他们土地的关系的研究

114. 泽斯女士在以特别报告员的身份介绍项目 9 时向工作组通报了她在工作中取得的进展情况。她回顾说，她曾经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过一份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和 Corr.1)，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114 号决定中要求她向土著人组织和各国政府转呈她的初步工作文件，在她编写最后工作文件时，请它们作出评述。虽然她收到的评述很少，但她还是编写了一份进度报告，以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该报告在会上分发，但以会议室文件分发。

115. 特别报告员请与会者对她的进度报告作评述。但是她建议工作组将她的研究报告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十七届会议，以便使更多的土著人组织和政府能够向特别报告员提出评述。

11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同意推迟审议的建议。他强调说，即使在本届会议上，如果象他认为的那样将有与会者在土地问题的辩论中发言，尽可能多的土著人组织和政府作出评述并提出建议也是非常重要的。

117. 加拿大的一名土著人代表感谢特别报告员从事的工作。他请特别代表访问加拿大的 Akaitche 领地。

118. 智利的一名土著人代表向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他希望她继续工作，并将涉及土著人土地权利的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进去。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对阿根廷和智利的 Mapuche 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此外，如果土著人与祖先土地的关系的概念得到加强，将是国际法的一种革新。

119. 若干土著人代表提出了取消土著土地权的问题，并建议特别报告员在她的最后工作文件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八、考虑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2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不无关注地说：世界人权会议召开五年后，可能为常设论坛规定的任务仍然不明确，特别是在它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关系方面。他对界定常设论坛的三个方面作了阐述。就论坛的职能而言，必须在行政、咨询或司法(即争端解决)机构之间作选择。第二类问题涉及论坛的组成，即限制非政府行为者的参加数量还是没有限制。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强调了确定必须向论坛提供的资金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深信所有的资源必须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而不是自愿捐款。

121. 泽斯女士以个人身份表示强烈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她强调说，常设论坛对世界土著人民的生存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她回顾了联合国在哥本哈根和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两次技术讲习班所从事的建设性工作。她还非常满意地回顾了委员会的第 1998/20 号决议，委员会通过该决议建立了一个关于设立常设论坛的特设工作组。

122. 丹麦观察员代表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挪威、瑞典、格陵兰地方自治政府以及芬兰、挪威和瑞典的萨米人议会，强烈支持设立常设论坛。在论述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设立常设论坛问题特设工作组时，她鼓励所有土著人与会者和国家积极参加在常设论坛的作用、职能、组成和安置方面的意见和思想交流。特别重要的是，土著人民必须要抓住在当地、区域或国际上出现的任何机会，在自己人中间讨论常设论坛的模式，为 1999 年 2 月举行的特设工作组会议作准备。还必

须要保证土著尽量广泛的参加特设工作组。因此，对于土著组织根据第 1998/20 号决议提出确认地位申请，应立即予以灵活处理。

123. 在该议程项目下发言的土著人代表除了一名外，都强烈支持设立这种论坛，他们说，常设论坛应设在联合国系统内尽可能高的层次上。许多代表强调了保证土著人民充分参加论坛的重要性。

124. 加拿大的一名土著代表对设立一个常设论坛表示保留，因为没有为关于土著人民的问题留出资金。她说，应保证为与常设论坛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

九、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25. 挪威的观察员代表北欧国家、格陵兰地方自治政府和萨米人议会作了发言，他建议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即将举行前召开一次技术会议，以审查国际十年行动纲领，并提出可能进行的更改。

126. 亚洲的一名土著人与会者强调在土著问题方面向国际社会进行教育和宣传的重要性，并建议出版一本手册。

127. 一名土著人与会者提到了土著人记者讲习班报告(E/CN.4/Sub.2/AC.4/1998/6)。他建议创建一个通讯网络，包括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的参与。他还强调了新的通讯技术对土著人记者工作的重要性。

128. 俄罗斯联邦的一名土著人与会者说，由于进入通讯设施困难，北方人民在实现国际十年的目标方面进展缓慢，他呼吁对他们在历史上有关系的邻国人民提供支持。

129. 关于中期审查问题，澳大利亚的一名土著人与会者指出，几乎没有事实表明在国际十年的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对此也缺少承诺。他强调迫切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提供充足的资金。

130. 亚洲的一名土著人与会者指出，在国际十年的框架下，世界上 100 多个受到非常严重威胁的土著人群体的情况要求对发展政策作全面修订以抵制在生态方面对生计的破坏、人口爆炸以及文化和物质方面的种族灭绝等现象。国际十年应有助于阐明和制定各种不同的政策措施。

131. 加拿大的一名土著人与会者指出了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对于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论坛是如何必需的问题。自愿基金正在达到目的，它保证了有益于有参加工

工作组各届会议的代表团代表的社区的进程。若干土著人与会者对向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132. 加拿大的土著人与会者向工作组通报了世界土著民族(WIN)运动会的情况，他提交了一份请愿书，宣布 WIN 运动会为国际十年的正式活动。他说，体育运动是人权、体育运动对民族建设、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积极的自尊作出宝贵的贡献。他向工作组通报了为 2003 年举行的 WIN 运动会建立国际咨询理事会的情况。

133. 主席兼报告员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向两个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作出捐款。

134. 关于国际十年范围内的活动，日本的一名土著人与会者对政府在语言政策方面的缺点作了评论。

135. 日本的观察员就政府保护 Ainu 人权利的问题作了发言，他确认了日本政府对 Ainu 人扶持的承诺。他提到说，日本在国际十年框架内提供捐款，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保证基金的适当的使用和透明度。

136. 主席兼报告员深切感谢日本政府对自愿基金捐款 140,000 美元，向国际十年的活动捐款 200,000 美元。

137. 爱沙尼亚的观察员向工作组通报了爱沙尼亚在促进一些土著人民和爱沙尼亚人共同使用的芬兰 - 乌戈尔语和乌戈尔语的长期政策方面最近采取的一些步骤。这些措施有：向文化、教育和信息领域的奖学金、访问学者和乌戈尔族研究提供捐款。

13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指出，由于缺乏文件，难以监测资金的使用，他要求编写评估国际十年前五年活动的文件。主席兼报告员回答说，这两项自愿基金都是根据有关的具体规则管理的，会议报告是内部文件。她请高级专员编写正在进行的供资和项目活动方面的资料，因为除了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外，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详细的正式资料。

十、其他事项

13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表示对《国际十年行动纲领》的一些实际问题的关注。在这方面，他提到了工作组秘书处工作量繁重的问题。在国际十年的框架内

新设的任务，没有充足的工作人员去完成。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专业人员数量对工作量来说是不够的。在当前的情况下，团队工作几乎是不可能的。

140. 巴拿马的一名土著人与会者感谢各国政府和机构对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作出捐款。但他指出，向 48 个土著代表团的财政援助不充分，需要其他机制来保证土著人民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必要参与。

141. 加拿大的一名土著人代表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改组及其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秘书处的影响表示关注。他认为，当前的情况必须改变，他赞成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这个问题上的评论。继续研究土著人民与土地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在各项问题上所从事的工作也是非常重要的，他在这方面欢迎产权组织在工作组即将召开届会之前就土著人民和知识产权问题举行的圆桌会议。

142. 主席兼报告员极为赞赏和感谢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7 月 31 日安排极有条理地庆祝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她感谢土著人代表参加了庆祝，特别是感谢与其他与会者在文化方面交流意见的土著人代表。她特别感谢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五名土著研究生：Saoudata Aboubacrine 女士、Estebancio Castro Diaz 先生、Tracy McHugh 女士、Tarcey Whare 女士和 Jennifer Williams 女士为庆祝作了所有的筹备工作。她还感谢新闻部对这项活动的组织提供了极其宝贵的援助。最后，她感谢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弗拉基米尔·彼德罗夫斯基先生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对庆祝活动作出的贡献。

十一、结论和建议

A. 审查发展情况

143. 工作组再次表示认为，“审查发展情况”这一议程项目是其任务关键、积极和建设部分。它特别指出，这个议程项目为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就土著人民和社区的情况交换意见和情况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公开全面的辩论促进了更好的谅解和采取富有成果的行动。

144. 工作组感谢所有与会者，特别是花了大量旅费的所有与会者参加工作组年度届会的工作。它欢迎观察员政府的参加以及它们就各自国家的最新发展提供的详细资料。

145. 工作组感谢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及其对主要议题的辩论的参与，它感谢教科文组织助理总干事 Hernan Crespo Toral 先生作的广泛、内容丰富和综合的发言以及对他的组织与工作组今后的合作提出的建议。工作组感谢产权组织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和 24 日主办了土著知识问题圆桌会议，代表国际社会许多国家的大量土著人参加了这次圆桌会议。它还感谢卫生组织和劳工组织不断对讨论作出建设性的贡献以及它们为支持土著人民的权利采取的积极行动。它还感谢其他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各组织提供有用的信息。

146. 工作组还感谢土著人、政府和非政府的会议主办者，他们在全体会议外主办了 50 多次非正式简况介绍会、讲习班、展览和其他宣传活动。它认为这些活动是对它本身的方案的一种有益补充。

147. 工作组认为，对主要议题“土著人民：教育和语言”的讨论特别有助于它了解土著问题。它指出了土著人民在教育领域持续面临的困难以及土著语言受到的威胁。它还指出各国政府为改善土著人民获得各层次的各种教育采取的许多主动行动以及土著社区站建立自己的学校和学院方面的成就。

148. 工作组欢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邀请工作组在巴黎的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第十七届会议。鉴于一些土著人组织表示的关注，它决定就此事不作出最后决定。它建议土著人组织与它们的社区磋商，并根据在巴黎保证与日内瓦提供类似设施的必要性，尽快将他们的意见通知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和高级专员。

149. 工作组同意建议小组委员会请高级专员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的身份继续寻找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途径，特别是在土著人民的教育和文化领域可举办的联合讲习班、研讨会以及项目和方案等方面。

150. 工作组决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强调“土著人民和他们的与土地的关系”以及“土著人民和健康”这两个专题，因为它认识到与会者要继续有机会提供一般性的资料。

B. 制定标准活动

151. 工作组再次表示认为，关于制定标准的议程项目也是它的任务的一个基本部分。

152. 工作组注意到了就为私营部门人员和采矿企业可制定的原则和准则方面提出的意见，并同意继续在本项目下提供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的机会。它决定请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根据第十五和第十六届会议辩论期间表达的意见，就这一问题向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工作文件。

C. 条约研究

153. 工作组感谢特别报告员在国家与土地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方面编写的最后报告，该报告已经以来经编辑的英文本提供给与会者。它决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经修订的最后报告，届时，该报告将以联合国所有工作语言提供。

154. 工作组决定建议小组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00 年第一季度就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主办一次研讨会，以向有关政府和土著人民以及特别报告员提供一次就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交换意见的机会。

D. 土地权研究

155. 工作组就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问题工作文件向特别报告员表示祝贺。鉴于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就工作文件做的评论、提供资料 and 数据的答复数量很少，因此它决定将她的两份工作文件的审议推迟到第十七届会议。

156. 工作组鼓励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尽快就工作文件送交它们的评论。

E. 常设论坛

157. 工作组感谢与会者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方面作出的评述和提出的建议。它鼓励与会者，特别是土著代表团就提议的常设论坛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意见和评述，以便人权委员会设立的特设工作组能够获得这种资料。

F.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58. 工作组欢迎与会者就国际十年提出的评述和建议，并重申它愿意协助国际十年协调员落实《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159. 工作组感谢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国际十年自愿基金作出的捐款。它还呼吁尚未向自愿基金捐款的政府作出捐款。

160. 工作组同意建议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技术会议，以便按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所建议的对国际十年进行中期审查。

161. 工作组深切感谢西班牙政府于 1998 年 1 月主办了土著人记者讲习班。它还鼓励高级专员考虑主办一次后续讲习班，以落实马德里讲习班提出的建议。

162. 工作组建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8 月 9 日)的庆祝活动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第一天举行，以保证有更多的土著人民参加。

G. 其他事项

163. 工作组欢迎土著人健康问题委员会不断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与世界卫生组织之间发展的合作关系。

164. 工作组决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下列项目：“审查最新情况——一般性发言”、“主要专题——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土著人民和健康——最近的发展”、“制定标准活动，包括可能为私营部门能源和采矿实体制定的原则和准则”、“研究国家和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研究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其他事项”。

165. 工作组决定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安排工作时避免为了尽可能广泛地参加对所有项目的讨论而延长会议时间。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届会期间在愿意就每个议程项目发言的所有与会者之间公正平等地分配可资利用的时间。